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9)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0)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st-cabin.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15
年度股東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匯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65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組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嚴格依據該涵義，包括孫來春先生、上海房角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元洄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元潭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冷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元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控股股東」應指其中任何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執行董事：
孫來春先生
高宏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景愛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乾先生
劉玉亮先生
強一嵐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
新廟三路1177號
1棟2層A區2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339弄
3號樓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9)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0)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閣下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年度股東會通告。

二、將於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事宜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暨2025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該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暨2025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中。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暨2025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5元，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4,671,273.25元，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8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年度股東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向內資股股東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

4.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暨2025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該報告的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起生效，同時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和公司審計工作的實際情況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酬金。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暨2025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

6. 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暨2025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該方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暨2025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主要依據本公司戰略規劃，宏觀經濟與行業分析，歷史經營數據，主要業務假設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會計政策編製。

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孫福春先生(「孫先生」)

董事會函件

為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將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正式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福春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銷售培訓。孫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先後擔任銷售主管、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經理。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奧里昂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瀋陽淡泊坊化妝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孫先生於2011年1月通過函授學習獲得中國吉林財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文憑及於2014年10月獲得中國遼寧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證書。彼亦於2021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商業零售總裁班。孫福春先生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企業教練聯合會企業教練培訓師(1期)職稱；及於2021年8月取得中國國家人事人才培訓網的婚姻家庭諮詢師高級職稱。彼自2023年6月起為中國民主建國會上海市委員會會員。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控股股東孫來春先生的兄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擁有本公司1,250,000股H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已披露外，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已披露外，概無與孫先生之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孫先生之建議委任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孫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審閱，且孫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職責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20萬元。此外，孫先生可獲得獎金、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9.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股東批准該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

回購授權自該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屆滿：(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0.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自該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得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屆滿：(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批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金額。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批次發行的同種類 <u>股份</u>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金額。
第四十六條(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刪除)
第八十一條(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刪除)
第八十二條(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併、解散和清算；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一條 (六)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六)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 <u>措施</u> ，期限未滿的；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月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 <u>收到辭職報告當日</u> 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一十六條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刪除)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連)關係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u>(五)(六)(十一)</u> 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連)關係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刪除)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 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刪除)
第十六條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聯(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u>(五)、(六)、(十一)</u>項的，應由無關聯(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三、年度股東會安排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有關年度股東會及將於會上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因此，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須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各自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獲取2025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因此，為符合資格獲取2025年末期股息，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各自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亦隨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st-cabin.com)登載。

四、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年度股東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2026年4月1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附錄所載的「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51,847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759,235股，包括33,570,658股內資股及108,188,577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10,818,857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含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情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授出回購授權將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如有)，本公司有權根據其公司章程回購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H股。

回購影響

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1,541.5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回購H股的地位

回購H股後，本公司可依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隨情況變化而變化)，註銷任何已回購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於此項回購交收後持作庫存或註銷的已回購H股數量，並(如適用)披露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當本公司回購H股後，已回購H股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

H股股份市價

H股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H股(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5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91.65	78.00
2026年		
1月	96.00	74.45
2月	89.00	66.00
3月	73.50	57.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30	51.10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適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行使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組別有權行使99,637,145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29%。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且假設於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控股股東組別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76.09%(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此外，倘回購H股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情況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福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2026年4月17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股東應享有其持有股份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獲取2025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取2025年末期股息，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各自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4) 代理人委任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於一天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7)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高宏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愛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